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解读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龙华区六大重点片区产业导向目录》已印发实施，现对上述文件作如下解读：

为落实区党代会等有关会议精神，强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我局对区产业扶持政策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结合全国和深圳市各区产业政策新趋势，以及龙华区内产业发展实际，重新构建了以制造业、服务业、招商引资为发展导向的政策体系，开展产业政策的修订工作。

一、修订主要依据

各类实施细则主要以龙华区一届一次党代会精神、“中国制造 2025” 发展计划、深圳市《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圳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十三五”规划》、《深圳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为依据。

二、修订原则

（一）资助金额确定化，明确资金扶持的刚性条件。明确资金扶持的刚性、客观条件，减少擅定标准、擅定比例、对项目草率做结论等人为因素的影响，将“不超过”、

“最高”等表述转化为确定金额数，如企业挂牌资助，按不同阶段定额资助。

（二）保证扶持政策与产业导向的一致性，增强扶持的靶向性。在政策中明确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六大重点产业片区（北站商务中心片区、鹭湖科技文化片区、九龙山产学研片区、龙华现代商贸片区、观澜生态文化片区、大浪时尚创意片区），明确每个重点片区的扶持方向，加快重点园区产业集聚，提升产业竞争力，避免“撒胡椒面”现象。

（三）合并重复、类似或相关联的扶持政策，实现政策间的均衡。如统一产业、服务平台类的产业载体类扶持标准，合并各类信息化、贷款贴息、上市类等的扶持政策等。

三、主要特点

（一）制造业分项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共包括7章、24条。第一章是总则。第二章是制造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第5条实施百十五培育计划，百十五培育计划从规模角度出发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企业给予相应资助，有利于构建合理的产业梯队，有利于优化辖区企业发展环境，促使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有利于提

升龙华区产业的龙头带动力。第6条（普惠条款）对高成长性企业根据经济贡献给予返还，对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产值增长10%-30%的，按其上年度新增经济贡献的20%给予资助，上年度产值增长30%以上的，按其上年度新增经济贡献的30%给予资助，最高2000万元。

第三章是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计划；第7条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加大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对认定为技术改造项目的，按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的50%给予资助，最高500万元（原政策为：对经认定为技术改造一般项目的，按企业实际投入额的50%给予资助，最高20万元）；对当年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的10%给予资助，最高2000万元（原政策为：对经认定为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的，按企业实际投入额的50%给予资助，最高100万元）。同时也鼓励企业采用新方式开展技术改造，针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给予相应资助。

第四章是制造业发展金融支撑计划；第11条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加强对上市企业的资金支持，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原政策为给予最高240万元资助），第12条对获得知名创投机构投资2000万以上的企业给予投资额5%的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该项政策为各区首创政策。

第五章是开放合作能力提升计划；第15条对参加展会品牌馆的企业给予每平方米5000元的装修费用资助，对列

入特装的企业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资助，为新增政策，降低了企业的成本。

第六章是产业载体空间拓展计划；包括认定类产业载体资助和建设类产业载体资助，第 19 条建设类载体资助，支持旧工业区根据实际需求，申报综合整治城市更新或开展“一街道一园区”旧工业区改造，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费用资助。总部企业、上市公司、“百十五”企业，按照综合整治程序实行改造，费用总投入的 30%，最高 1000 万元费用资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第七章是附则。

（二）现代服务业分项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共包括 7 章、25 条。第一章是总则。第二章是推动现代商贸业发展。紧抓现代服务业纳统工作，提升全区产业规模，第 5、6、7 条紧抓批零住餐、租赁、商贸服务等纳入统计，为我区 GDP 增长加油加力，政策规定，对年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营业额首次达到 20 亿元、10 亿元、2 亿元的批发企业，达到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在一定条件下，对纳统批发企业，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同比增加 2000 万元，给予资助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纳统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从下

一年度开始，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给予资助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三章是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鼓励物流企业申报评级，第 9 条关注新技术对物流企业的变革作用，加大对互联网技术与物流业技术升级与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可视、可追踪等技术实现网络化、信息化运营，给予投入 30%、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加大对物流企业优化基础设施的资助，提升企业竞争力。

第四章是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注重引导电子商务集聚发展，着力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第 11 条支持各类园区引进重点电商企业，每新引进 1 家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统计的电商企业，在入驻企业运营满 1 年后，一次性给予园区经营主体 10 万元奖励，每家园区累计最高 200 万元。产业集群化发展有利于更好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龙华区电子商务产业向更高端转型

第五章是培育服务外包及中介服务业。第 17 条着力降低专业服务企业运营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购买自用办公场所的，一次性给予实际购买费用的 5%，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租赁自用办公场所的，给予企业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20%，最高 5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可连续享受三年。

第六章是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包括支持星级酒店建设，鼓励国家 A 级景区建设 2 项措施。

第七章是附则。

（三）招商引资

《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共包括 4 章、22 条。第一章是总则。第二章是强力引进重大产业项目。第 4-8 条高度重视对总部企业、上市企业、知名创投机构入股企业的引进，资助力度在全市各区中名列前茅。如第 4 条规定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予以 3000 万元资助；对新引进的中国 500 强企业，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予以 1000 万元资助；对新引进的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分别予以 500 万元资助等。第 6 条对新引进的企业获得知名投资机构 2000 万元以上投资的，给予投资额 5% 的资助，最高 200 万元，为各区首创政策。极具竞争力的企业引进资助政策，将为龙华打造深圳北中心提供强大助力。

第三章是优化招商引资服务。第 9 条加大产业空间支持力度，解决产业发展需求痛点，针对近年来产业发展空间成本飙升的问题，提出了资助措施：新引进的企业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按总成交价 10% 予以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新引进的企业租用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给予房租 50%、每年最高 400 万元的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第 10、11 条，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发展，

提升产业协同竞争力，每成功引进一家产值1亿元以上、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给予引荐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给予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10万元；给予被引进单位连续3年租金资助，每年最高50万元

第四章是附则。

（四）六大重点片区产业导向目录

本目录是落实《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和龙华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实现了产业扶持政策与重点片区产业导向挂钩，加速重点片区的产业集聚。

龙华区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六大重点片区内现有产业、项目（包括已获国家、省、市、区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引进项目和专项规划已获产业部门批复同意的“工改工”项目）不受本目录限制，大浪时尚创意片区优先适用大浪时尚创意城现有配套扶持政策；龙华现代商贸片区、大浪时尚创意片区、观澜生态文化片区范围以及六大重点片区外的城市更新“工改工”项目、旧工业区改造项目和产业用地项目可规划发展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北站商务中心片区：依托国家级高铁枢纽和市地理中心的区位优势，高水平建设深圳北部都市核心区，集聚各类高端服务业态，打造华南地区重要的总部经济和高端服务集聚区。产业定位：依托深圳北站的枢纽、区位优势，重点发展高铁经济和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

业为主的总部经济，以及产业金融、科技研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会计、广告、律师、咨询、评估）、商贸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及相关生活性服务业。

鹭湖科技文化片区：以科技文化服务核为重点，结合观澜战略性新兴产业园等重点区域，打造成为全市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聚基地和辐射深圳北部及周边城市的区域性科技中心、文化中心及公共服务中心。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命健康、智能装备制造等未来产业以及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业。

九龙山产学研片区：构建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器，吸引新兴产业和高端创新载体集聚，加速创建融合现代大学城和国际科技城功能的创新知识城区，打造市级新兴产业研发及孵化基地，构建新兴产业的新增长级。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等未来产业以及以高校产学研联盟为主的科技服务业。

龙华现代商贸片区：以龙华商业中心、华润万家和改造后的龙华第三工业区等商业设施为基础依托，大力提升购物、休闲、文化等功能，打造以大型购物中心、商业步行街、专业市场为重点的市级综合高端商圈。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高端商贸服务业，以电商平台为主的互联网产业，第三方、第四方物流等现代物流业。

大浪时尚创意片区：以大浪服装产业基地、百丽鞋业工业园等为依托推动服装产业集聚基地建设，打造国内时尚品牌之都，形成引领国内时尚潮流的"创意之城"和特色小镇。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品牌服装、品牌鞋的设计、生产、展销等文化创意产业，配套发展旅游及相关服务业，配套引进黄金珠宝、时尚钟表、高档工艺品等优势传统产业。

观澜生态文化片区：依托观澜版画原创基地、高尔夫球会（5A）、山水田园（4A）、红木家具艺术街、历史文化等，建设“文化+”产业园，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特色小镇和旅游运动休闲中心。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版画、国画、红木艺术品、红酒等为代表的文化创意产业，以高尔夫、网球等运动为代表的体育休闲业，以度假、观光、游乐、餐饮、住宿于一体的都市旅游业。